

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教學優良教師、優良導師遴選要點

99年12月29日法學院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

103年12月25日法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獎勵本院各學系教學卓越、熱心輔導之專任（案）教師，依據「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」第五條及「國立高雄大學校級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」第五條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院各學系專任（案）教師於本校任職滿二年以上，熱心教學指導學生著有成效，得由各學系推薦為院級優良教師；擔任導師滿二年以上，熱忱輔導學生堪為表率，得由各學系推薦為院級優良導師候選人。
- 三、本院各系（所）依本獎勵辦法及本辦法規定，於每年12月底前向本院提出所屬優良教師、優良導師候選人各乙名，提院務會議審議，決定本院優良教師、優良導師，及推薦校級優良教師、優良導師候選人。各系（所）推薦教學優良教師名單方式，由各系（所）自訂之。
- 四、本院對系（所）推薦之優良教師名單，應以本校所進行教學意見調查結果，並斟酌其歷年來教學成果與其他相關資料，作為遴選依據。
本院對系（所）推薦之優良導師名單，應以其所提申請表，斟酌歷年來輔導成果及其他佐證資料，作為遴選依據。
本院認有必要時，得進行相關學生問卷、訪談，以作為遴選之參考。
- 五、經本院遴選之教學優良教師、優良導師，由本院頒發教學優良獎狀、優良導師獎狀，並得依「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學術研究基金管理及使用要點」，衡酌給予獎金獎勵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